

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捌角柒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302225.87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46107.11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15395.76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王超 ； 职称：助理工程师 ；

身份证号：110228198406170018 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306202110005570 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23202388046 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23202388046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24）0012469 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. 合同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响应书及最后报价一览表、最后分项报价表；
4.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5.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6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7. 图纸；
8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9. 其他合同文件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4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*孙志华*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*张建华*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